



FAMOUS CITY

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实验小学的长安实验小学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实验小学 长安实验小学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